**參考資料一：台灣處理廚餘方法**

(資料來源：綜合台灣各大報章)

台北市在2000年7月開始實行垃圾費隨袋徵收和自願回收，到2005年實行強制回收。台北市在1999年平均每日產生2,970噸，到2000年8月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後，垃圾量下跌至1,680噸，即減少了43%。到2000年，回收量則由1999年的2.4%跳升至2000年下半年的8%。

在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下，垃圾收集車只會收集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指定的專用垃圾袋。垃圾袋售價為每公升新台幣五角，市民可以在指定的地方如便利店購買。在此之前垃圾費是按每月用水量計算，隨水費一起繳交，一個三人家庭每月垃圾費約為新台幣144元。按1999年的垃圾量計算，在隨袋收費制度下每戶每月的垃圾費為新台幣150元，回收則不用收費，以提供經濟誘因讓市民減少廢物，多回收。違規人士可被判罰新台幣1,200元至6,000元；使用偽造垃圾袋更可被罰款新台幣3萬至10萬元，舉報的市民可以獲得兩成的罰款作為獎金。

在推行的第一個月，在收集到的垃圾袋中，只有0.06％不是專用袋，一年後平均每日收到的221,443個垃圾袋中，只有24個不是用專用袋，成功率幾近100%。

**回收的廚餘有什麼方法處理？**

台灣普遍透過以下幾種方法處理廚餘。而成品則主要是肥料或飼料。

**(1)天然分解法**

即直接掩埋廚餘於泥土。在農村較常用，方便且不用增加支出 。

**(2)廚餘高速發酵機**

廚餘高速發酵機或消滅型廚餘處理機，常用於餐廳、學校或大型社區，處理設備調配方式簡單、處理時間大幅縮短。

**(3) 廚餘桶及商業型家用廚餘機**

用於一般家庭，操作簡單方便。

**(4)大型的廚餘資源化中心**

可減少臭味、噪音與環境衝擊，且所產生的有機肥料性質穩定，增加經濟效益。

**(5)廚餘高速處理機**

操作簡單、可隨時投料，作業過程自動控制，任何人均可使用，而且無需再添加微生物及除臭劑，不會有惡臭。把廚餘變成飼料或有機質肥料的材料，可用作寵物飼料或綠化環境之花卉、果園及盆栽之肥料等。